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益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273,733.61	207,257,800.24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23,123.77	14,485,814.90	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8,693.25	10,312,428.90	5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49,547.88	59,313,030.65	3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438	26.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438	2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8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4,914,789.31	2,670,720,692.29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9,197,624.68	1,740,874,500.91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9,33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89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000.00	
合计	2,224,43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371,304.77	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

		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及吉林省民政厅、税务局及民发(1989)48 号等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且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9,196,652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4,495,420	3,371,56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中诚信托万乘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3%	4,079,867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9%	3,945,612	2,959,209		
尹笠金	境内自然人	1.16%	3,845,176	1,923,17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93%	3,083,622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0.91%	3,022,000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85%	2,828,928	2,828,928		
李方荣	境内自然人	0.57%	1,901,137	1,861,137		
向量多维（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量 ETF 量化 4 期	其他	0.50%	1,665,005			
向量多维（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量 ETF 量化 5 期	其他	0.46%	1,52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7,133
刘建明	9,196,651	人民币普通股	9,196,65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中诚信托万乘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079,867	人民币普通股	4,079,867
王斌	3,083,622	人民币普通股	3,083,622
李艳丽	3,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2,000
尹笠金	1,9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000
向量多维（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量 ETF 量化 4 期	1,665,005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5
向量多维（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量 ETF 量化 5 期	1,5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00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浪佳投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00
向量多维（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量宏观太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0,555	人民币普通股	1,170,555
李国君	1,123,856	人民币普通股	1,123,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李方荣、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信息包括：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之前的历次定期报告中的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代持股东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四位代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二位股东自 2014 年 4 月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

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 10 名顺延披露至前 12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和王斌二位股东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3.39%，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及预收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58.86%，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化妆品原材料及包装物款项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6.22%，主要原因系本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79.72%，主要原因系本期人参饮片加工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27.58%，主要原因系本期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503.39%，主要原因系本期化妆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3.71%，主要原因系本期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9.2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32%，主要原因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5.18%，主要原因系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4.49%，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9.94%，主要原因系本期捐赠减少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73%，主要原因系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且所得税率较高所致；
- 14、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3181.36%，主要系原因系下属非全资子公司上期亏损，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 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60%，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16、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9136.0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9.6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55%，主要原因系本期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 1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7.02%，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 2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5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市场服务开发费增加所致；
-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64%，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4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新建的人参饮片加工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3、为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公司在振源、心悦两个事业部的基础上成立了消痔灵事业部，专门负责消痔灵注射液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消痔灵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35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53%。

4、化妆品业务作为公司2015年开始运营的新增业务，经过两年的发展，已成为公司人参全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业务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一季度新上市化妆品34款，累计上市化妆品已达350余款，实现销售收入6,450.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77.98万元。公司化妆品业务的发展趋势好于公司预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70.22	至	3,369.3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5.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药品与化妆品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2、短期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也将相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_____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